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2023 至 2024 年度第 125 號通告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敬啟者：

為協助有需要學生配置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在「新常態」下推行的混合學習模式，以及滿足學校電子學習的發展需要。本校將會在本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申請流動電腦裝置。有意申請的家長請留意以下各項：(按教育局通告編號 85/2023)

- (1) 流動電腦裝置是配合學校電子學習之用，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只可進行學習活動；
- (2) 學生須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遵守道德紀律，並由校方將統一管理學生可下載的應用程式；
- (3) 鼓勵子女正確地在家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學習。

2023-24 學年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詳情如下：

(1) 資助對象：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
- B. 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學生；
- C. 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2) 資助內容：

- A.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Apple iPad (第 9 代) 256GB wifi 版)
- B.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螢幕保護貼、藍牙觸控筆
- C. 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MDM)
- D. 兩年產品保養(Apple care+)

(3) 其他：

在撥款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購置以上項目，供該名學生**借用**。

為讓學校估算參加援助項目的學生人數以安排流動電腦裝置招標程序及申請資助，請填妥回條後，貴家長或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

此回條及證明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交回，逾期將不接受申請。

附件一：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朱遠球

*家長可以按交回學校之回條重複填寫，以便日後跟進有關選項。

本人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事。

- 需要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需填寫甲部)
- 無需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若同意參加計劃，並且必須簽署「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同意書，詳見《附件一》。

甲、參加計劃 (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請在以下選項選取其中一項：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校方會以收妥之回條作為閣下之意願，處理通告內各項事宜，敬請家長垂注!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需不具備電話功能(不能安裝 SIM 咭)、儲存容量不少於 256GB、屏幕不少於10.2吋、解像度 2160 x 1620、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800 萬像素鏡頭及 Wi-Fi (802.11a/b/g/n/ac)功能。
2. 學生可於校內使用上述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智能電話除外)。
3.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保管期：一至兩星期)，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4.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及午休、乘坐校車期間，則嚴禁自行使用。
 -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5.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6.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7. 如果家長遇到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8. 學生在本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平板電腦、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9.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10.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續)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12. 校方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如：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13. 學生可使用袋子或箱子盛載裝置，以進出本校或往來課室，但不宜同時使用此等袋子或箱子盛載書本或其他物品。
14.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或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校方不建議家長/學生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15.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16.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裝置。
17.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為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將流動電腦裝置完全充電)
 - 在本校使用自攜的裝置列印文件
 - 利用流動電腦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電腦室資料夾)
18.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

通告第 125 號回條(在適當□內加✓)

逕覆者：

本人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事。

- 需要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需填寫甲部)
 無需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若同意參加計劃，並且必須簽署「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同意書，詳見《附件一》。

甲、參加計劃 (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請在以下選項選取其中一項：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此覆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校長

_____班 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回條請於交回班主任

(請填寫後頁同意書 )

(續後頁)

嚳色園主辦可信學校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同意書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嚳色園主辦可信學校「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即《附件一》全部 1-18 項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現簽署於下：

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